

#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管考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大鄉主字第 105000680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一）、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，不包括對個人經費之補助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 - （二）、所建議事項之採購案件，各課室（所）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  - （三）、所建議事項，各課室（所）應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  - （四）、有關課室（所）應按季將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送主計室彙整，再函報縣府主計處。
- 三、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 - （二）、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。
  - （三）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  - （五）、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  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（六）、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經費概算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。
  - （七）、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擲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  - （八）、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大城鄉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（詳附表）敘明執行成果，送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，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 - （九）、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審核。

(十)、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
(十一)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二)、本所對於各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三)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（捐）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（主計室）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
五、本次修正經鄉長核定後實施。